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和中央财经大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财政税务学院将通过互联网远程开展 2022 年第一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面试工作。为保障面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财政税务学院制定本细则。

(一) 考核安排

时间	项目	参加考生	备注
11 月 29 日（周一）上午 09:30-11:30	网络远程 面试演练	通过资格 评定的考 生	每位考生至少预演一次。
11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3:30	网络远程 面试	通过资格 评定的考 生	面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形式。 面试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跨学科门类加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用面试现场题库抽题的方式进行。 跨学科考生须参加跨学科加试考核。由考官采用现场直接提问形式进行考核。

(二) 参加远程面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1) 远程面试平台：钉钉（第一机位）和腾讯会议（第二机位）。

钉钉下载地址：<https://www.dingtalk.com>

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

(2) 平台使用指南

钉钉：在硬件设备上下载安装好“钉钉”，使用报名考试登记时的手机号注册钉钉。参会者可通过链接或入会口令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指定会议室，一键参会。详细使用手册可登陆钉钉官方网站查看。

腾讯会议：在硬件设备上下载安装好“腾讯会议”，参会者可通过链接或会议号进入会议。详细使用手册可登陆腾讯会议官方网站查看。

(3) 硬件设备具体要求：第一机位要求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支持音、视频），安装钉钉；

第二机位可以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支持音、视频）或手机（支持音、视频）均可，安装腾讯会议。

(4) 考生“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

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手机支架等。第一机位（建议电脑端）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 30cm 处；第二机位（建议手机端）从考生侧后方 45° 距离本人 30cm 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上半身、面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面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面试期间禁止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面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生座位周边不得摆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和电子设备等。

（三）远程面试平台预演时间及安排

通过资格评定的考生务必在 11 月 28 日（周日）24:00 前，使用报名考试登记时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在面试结束前，将钉钉昵称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命名。

预演前，考务人员向考生报名考试登记时的手机号申请添加钉钉好友。添加好友后，考生请耐心等待考务人员的远程面试平台预演指令。预演结束后，考生不得通过钉钉向考务人员拨打电话和发送任何信息。

预演开始前考生应准备好面试所需软硬件，满足面试环境要求，且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以便查验。

11 月 29 日（周一）上午 09:30-11:30，考务人员将与考生进行一对一远程面试平台预演，预演时将考察考生的双机位设备、网络、考试环境。

每位考生至少预演一次。

（四）面试考核形式

面试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跨学科门类加试，以上测试同场进行。

首先进行外语听说测试，时间 5 分钟；再进行专业课测试，时间 15 分钟；接着进行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时间 20 分钟；最后跨学科专业加试，时间 10 分钟。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用面试现场题库抽题的方式进行。

跨学科考生须参加跨学科加试考核。由考官采用现场直接提问形式进行考核。

(五) 总成绩计算

1. 基础课笔试成绩

基础课笔试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组织，满分 100 分。

2. 面试成绩

面试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跨学科门类加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占面试成绩 10%；专业课测试满分 100 分，占面试成绩 40%；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满分 100 分，占面试成绩 50%。跨学科加试仅作为录取的依据（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成绩不计入总分。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保留一位小数，加权计算公式为：

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专业课测试×0.4+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5

3. 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

我院招生名额按照博士生导师分配，设置“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项。该项成绩由博士生导师根据考生考核结果和考生个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独立给出。该项满分 100 分。

4. 总成绩

总成绩包含基础课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70%+博士生导师综合评价

×30%，保留 1 位小数。

（六）录取原则

财政税务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将计划分配至每位导师，按报考同一导师考生的总成绩排名录取。

基础课笔试未达学院后期划定的单科线，专业课测试、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任意一科未达 60 分，总成绩未达 60 分，均不予录取。

跨学科考试加试考生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10-61776102

咨询信箱：lyblh@163.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学院楼 10 号 512 办公室